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2號

原告 高郁捷

被告 蘇士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因該案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繫屬（113年度審訴字第619號，下稱前案），就刑事案件重複起訴之部分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5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原告倘仍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